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基本养老服务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六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第七章 智慧养老服务

第八章 扶持保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健康名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养老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的原则，保基本、促普惠，健全市（区）、镇（街）、村（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全方位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老有所养、老有颐养。

第四条 市、市（区）民政部门是养老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卫生健康、医保、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应急、审计、数据、税务、统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有关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弘扬敬老、孝老、助老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和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应当列入详细规划。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乡镇（街道）敬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应融入教育、医疗、托育、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圈建设，坚持毗邻就近共享原则，明确标准、相互嵌入、一体建设。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农村集体用地可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七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本市范围内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建住宅区，在规划条件中明确按照每百户二十平方米以上且总建筑面积不少于二百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预留智慧养老设施空间，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民政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合理设计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市、市（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新建住宅区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时，应按照规划条件在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规模和位置；养老服务用房不得安排在建筑物的地下层、半地下层；交付标准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产权统一登记至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在市（区）民政局备案。

对存在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缓建、缩建、停建、未建和建而不交的，建设和验收单位不得组织和参与项目验收；对已建未达到建设相应要求和标准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民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不得验收。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的用途。

第八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以特困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等重点老年人集中供养设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重点的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市（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落实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睦邻点、助餐点、助浴点等嵌入式、互助式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市（区）人民政府支持盘活存量房产、地产，统筹政府、社会、市场资源，加快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空巢、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家庭相对集中居住，配套相应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通过利用农村地区闲置房屋或者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等方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住宅区、公共服务场所的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老年教育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确保新建、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优先满足残疾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的使用需求。

对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公共场所加装电梯，对已建成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加大支持力度。

第三章 基本养老服务

第十条 本市基本养老服务实行分层分类保障，按需求提供服务。对特困老年人和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高龄老年人，优先实行兜底性保障，由市（区）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对选择居家供养的特困供养老年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特困供养老年人委托照料协议，通过向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服务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照料服务。

立足普惠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为特困、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特困、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第十一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相关部门、组织结合工作职能和资源协同做好探访关爱等老年公共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对高龄、空巢、留守、独居、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探访关爱的具体要求，依托村（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签订探访关爱服务协议，落实定期探访，细化日常照料、应急救助和安全措施，发现异常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引导养老服务与社区服务资源有机嵌入，推动代际共融，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统筹本辖区内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相关养老机构、组织、志愿者等以上门、远程支持等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常用临床护理、紧急救援、休闲健身等各种养老服务以及其他支持性服务。

村（社区）应当把服务老年人列入日常重点工作，协助开展养老服务，组织老年人文体娱乐、社会交往等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相关机构、社会组织和生活服务企业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等多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补贴。鼓励社会力量、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支持。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老年助餐相关扶持政策，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或者邻近老年人数量、意愿等情况，设置助餐点，支持嵌入社区食堂社会化运营。支持通过邻里互助、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解决农村居住分散地区老年人就近助餐需求。

助餐服务应当优先保障高龄、失能、独居、重残老年人的需求，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助餐补贴。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助餐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制订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荐清单，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镇（街）、村（社区）协助老年人做好申报工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优先纳入居家适老化改造，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对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应相应提高补助标准。

支持为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产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配备和使用，设立社区老年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和配置及租赁服务站点。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设施安装，由市、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支持在社区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开辟专区，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加强协同，完善嵌入式为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精神慰藉等服务。

鼓励从事物业、家政、商贸、物流等服务的市场主体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有资质的机构或者专业组织为有需求的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老年人之间互助服务机制，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出行陪伴、情感慰藉等个性化、特殊类关爱服务。

推广农村“小老”结对“老老”的互助养老服务，支持拓展“城市助农村、村干助村民、党员助群众、左邻助右舍”等互助养老模式。

推进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常住老年人口的一定比例配备养老服务顾问，为老年人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服务。

第十七条 对老年人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在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应当进行照料护理，担负照料的子女或者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每年可向所在工作单位申请不少于五天的带薪护理假。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十八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老服务布局规划要求，优化养老机构功能布局，投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明确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的职能定位、运行机制和服务对象，优化机构养老的枢纽性地位和专业支撑作用，扩大优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发展“链式养老服务模式”。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支持养老机构整合机构、社区、居家、医护等养老服务资源，承接运营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综合养老服务。

支持开门办院。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兜底保障老年人入住后，可向社会老年人开放，支持老年父母及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养老机构应当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专业指导或管理和合作运营；以上门助餐助浴助洁、开设家庭养老床位等形式，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为收住老年人提供集中食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设置社交活动区域，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照料护理等级配备相应的护理人员。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规范养老服务用工，提高养老护理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能力，恪守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尊重收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服务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老年人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护等级，并参照国家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传染病防控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器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费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其他的养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地普惠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服务费、押金、会员费，应当按照《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执行。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整周期不得少于一年，并于调整前六十日告知收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代理人。

第六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老年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保健咨询、健康体检等服务，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医养结合服务。

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推广老年人健康生活理念和方式，开展老年疾病防治、认知障碍干预、意外伤害预防、心理健康与关怀等健康促进活动，提供文化娱乐、健身指导、身体机能训练、运动干预等体康养结合服务。

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料护理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民政、财政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保障适度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和服务需求、供给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筹资方式、保障内容、待遇标准，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统筹层次的提升，做好与已有养老护理服务保障的衔接，缓解失能老人及其家庭的照护难题。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按规定设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备康复设备或者康复区，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管理范围。

符合条件开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可以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长护险定点范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符合条件设立养老机构的医疗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运营补助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推动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一体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规范化签约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与服务衔接，为老年人享受多种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便利。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健康支撑，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应当支持为老服务场所整合闲置场地和专业资源，营造“医养相邻”环境，方便老年人近距离得到专业帮助。

第二十七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推广适用于老年人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中医特色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探索中西医结合养生养老新模式。

支持药企与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合作，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紧密型医养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

支持利用本地特色资源，开发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保健等医康养项目，规划建设康养、颐养、旅养民宿及研学基地，打造旅居康养目的地服务品牌，融入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格局。

第七章 智慧养老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养老服务领域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把人工智能作为智慧养老产业发展重点，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广智慧养老产品及服务，加快实现养老产业从“看护型”向“服务型”“智护型”转型。

第二十九条 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快建立区域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养老服务平台资源，推动与各类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库相连接，实现市、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互联互通。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建立远程居家照护智能服务系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协同的应急响应、安全守护、医养康护、订餐配送、学习娱乐、家庭照护等智慧化服务，拓宽老年人社交渠道，优化方便、快捷的养老服务供给方式。

第三十条 市、市（区）民政等部门应当将智慧养老服务纳入适老化应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制定适老化智慧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构建家庭呼叫、健康监测、安全监控系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当配备必要的智慧养老服务设备，推动人工智能产品的应用示范，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民政、数据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高科技手段，加快“智慧养老院”建设。支持养老机构数字化建设，推进养老机构使用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养老产品。提高智慧化服务水平，依托为老服务场景，建立老年科技产品展示体验点。

第三十一条 工信、数据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技术服务，助力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增强老年人自主应对能力和社会活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老年人个人信息。

第八章 扶持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体系，通过提供场地、财政补贴、减免租金、政府购买服务和专项债券等方式，优化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老年人口增长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对与养老服务组织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落实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养老服务设施安装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商业银行应当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将养老服务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推行“孝心卡”服务，组建“养老商家服务联盟”，发展养老专业服务队伍，让老年人享受充值金额一定比例的公益配赠资金，通过“串联”网点和服务，降低服务成本，拓展养老服务经济圈。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培训体系。按规定发放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岗位补贴、一次性入职奖励、岗位津贴。支持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探索在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专业公费培养试点，毕业后优先推荐养老机构录用，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银发经济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长期护理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发挥本区域生态环境、大健康产业和健康名城优势，支持组建康养产业集团和银发经济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机构创新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将自主研制的养老科技产品纳入创新产品目录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进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物业、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泰州特色的银发经济品牌。

鼓励和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志愿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推广时间储蓄、积分制等互助养老服务激励模式。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拓展“银龄行动”，构建老年社会参与机制和载体，推进老有所为与老有所养相结合，支持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前提下，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参加文明实践、文化传播、理论宣讲、社会治理、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

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完善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推进市（区）老年大学乡镇（街道）分校、村（社区）教学点全覆盖，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建立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制订并公布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

对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和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建筑物消防安全隐患的，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及时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分别要求整改或取缔。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物价、审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防诈宣传，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风险进行排查、监测、研判和提示，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对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举办或享受政府补贴、补助的养老服务机构的会计信息质量、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监督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其他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违规使用的，需及时反馈财政和民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法人（负责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诚信档案，建立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组织相关责任人，依法列入失信名单，并采取限制行业进入等相应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并联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贯彻落实，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并将运行质态、服务质量、社会评价与运营补贴挂钩。

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依法受理与养老服务有关的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以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组织的公益性和互助性服务、企业的市场化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服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等。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国家规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或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经专业人员通过评估确认的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本条例所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家庭。

本条例所称残疾老年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